

绥滨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县司法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分别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五个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条，政务服务信息 9 条，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消息 287 条；全面梳理本级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了权责清单内容，对本级机关的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当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按照信息公开责任制的要求，落实领导责任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同时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，在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的基础上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对外发布信息审核管理，明确对外发布信息审批流程，有效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工作脱节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对

法治建设、社区矫正管理、行政复议与应诉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、法律援助工作等信息及时公布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悉度。

4. 平台建设。我局无专门网站，利用政府相关网站及“绥滨县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的更新、调整、充实工作。

5. 监督保障。明确领导责任，实行垂直管理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，提升各部门报送稿件质量，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全员培训；规定报送稿件的数量，纳入年终考核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有效提升发布稿件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，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；二是发布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个别信息内容存在“错敏字”情况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全面整改，逐一排查，并要求今后发布内容严格把关，细化责任，提高站位，保证发布信息真实、有效、高质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的有效利用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对公众号后台留言进行回复和解答，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绥滨县司法局

2023年1月9日